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自願性公告**  
**中國證監會對國泰君安期貨的調查結案**

茲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中有關本公司子公司國泰君安期貨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期貨」)及其員工黃志強因未能有效履行資產管理人職責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披露。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結案通知書》(結案字[2017]32號)，據此，中國證監會決定對國泰君安期貨及黃志強不予行政處罰，該案結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7年11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向東先生及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